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套浴室柜、18 万件
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
·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国兴

电话：13958879202

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2 幢（一层、三层、四层、五层）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工况证明.....	31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2幢（一层、三层、四层、五层）				
主要产品名称	浴室柜、卫浴配件半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7日~7月8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020）112号]，2020年9月3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7176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后,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③	1

注*: 1.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详见表1-2。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 详见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高度20m	
颗粒物	120	3.5	5.9	1.0

表1-3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卫浴洁具、五金挂件等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企业。企业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2幢（一层、三层、四层、五层），总建筑面积2712.88平方米，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资金全部由业主自筹解决。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9月3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020〕112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2幢（一层、三层、四层、五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8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7：30-11：30，13：30-17：30），白天单班制8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浴室柜半成品	1400套/a	1400套/a	1400套/a
2	卫浴配件半成品	18万件/a	18万件/a	18万件/a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2幢（一层、三层、四层、五层），东侧紧邻浙江英克卫浴有限公司；南侧28m为南帆气门；西侧35m为浙江首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侧30m为小河，隔河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见下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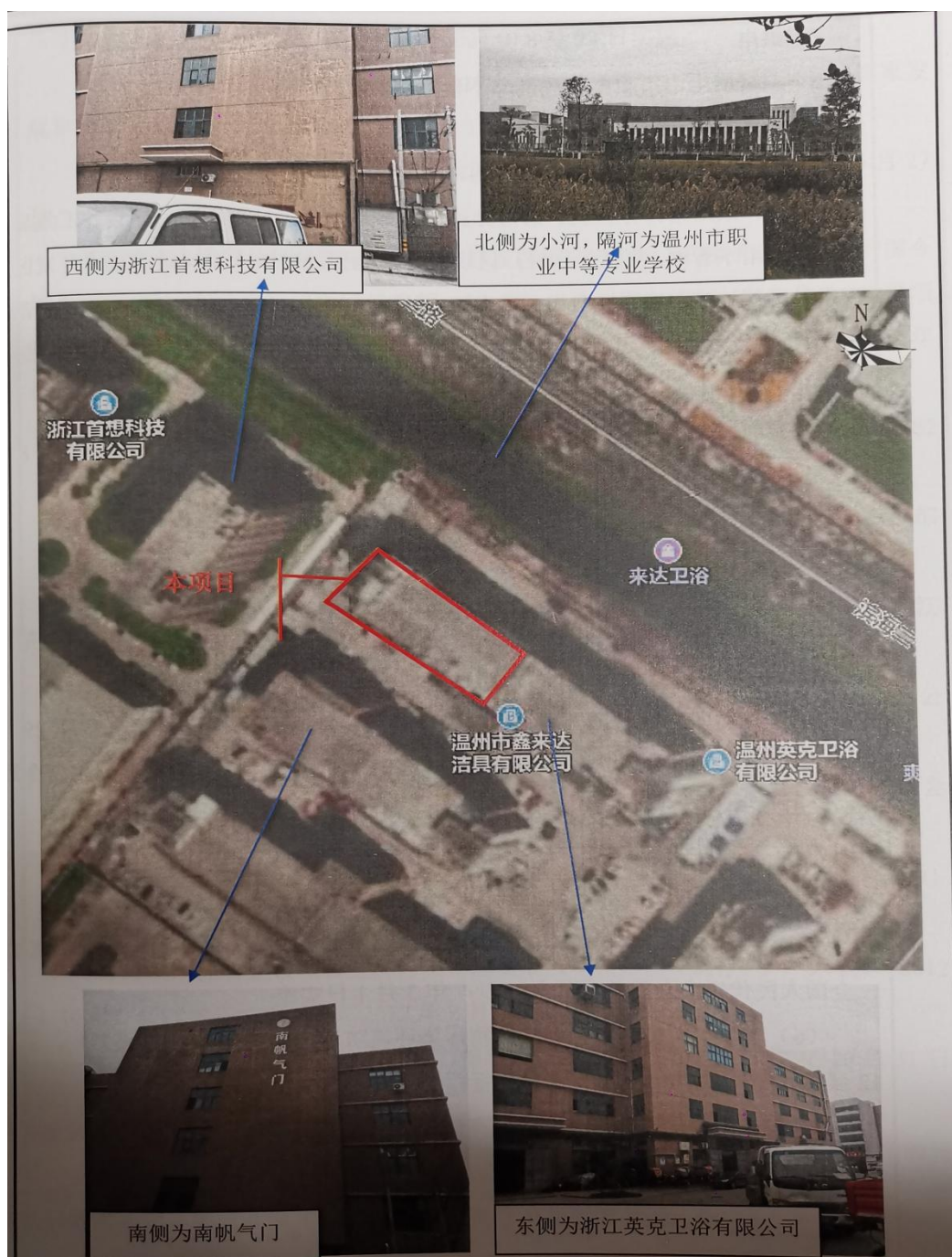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切割机	台	1	1	0
2	磨边机	台	2	2	0
3	开料机	台	2	2	0
4	打磨机	台	1	1	0
5	封边机	台	1	1	0
6	排钻	台	1	1	0
7	锯床	台	1	1	0
8	压刨机	台	1	1	0
9	木工立铣	台	1	1	0
10	湿式抛光机	台	21	11	+1
11	干式抛光机	台		10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实木多层板	张	1350	1350
2	白乳胶	kg/a	8	8
3	原子灰	t/a	0.03	0.03
4	大理石板	平方米/年	500	500
5	云石胶	kg/a	3	3
6	抛光蜡	kg/a	2	2
7	卫浴配件半成	万件/年	18	18

2.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8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人均日用水量约为50L/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2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9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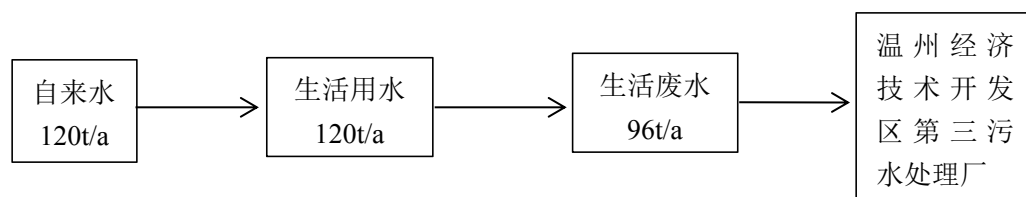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1）浴室柜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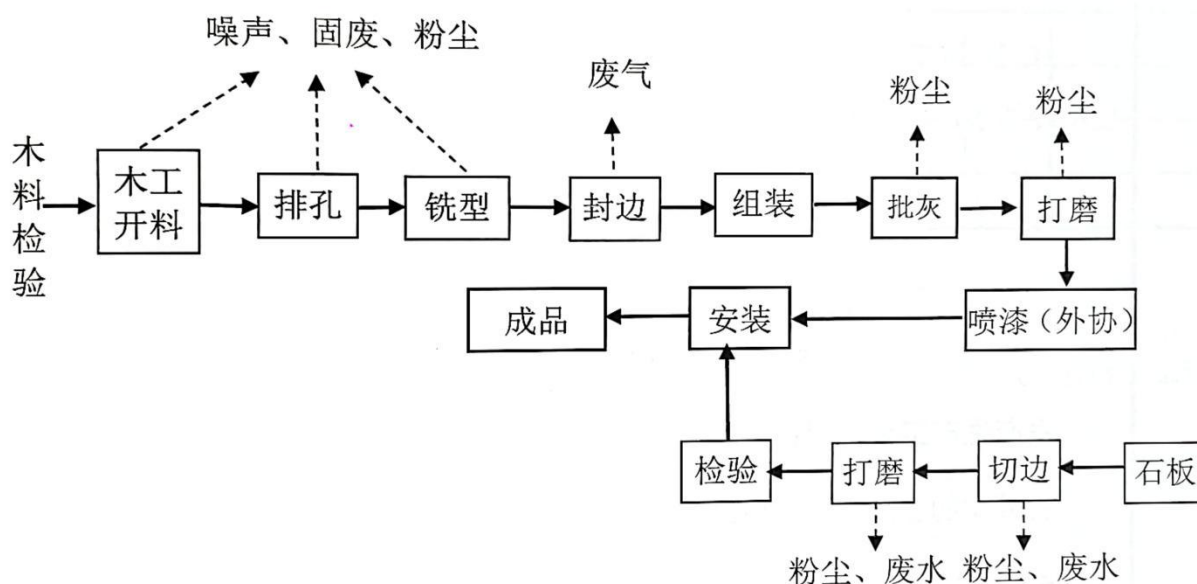


图2-3 浴室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浴室柜柜体基本结构，将板材利用推台锯、截料锯等设备进行切割。该生产

工艺产生设备噪声、木工边角料及粉尘废气。

排孔：根据柜体各组件组合安装需求，在切割好的柜体基本组件上打组装拼接零件安装孔洞。该生产工艺产生设备噪声、木工边角料及粉尘废气。

铣型：利用铣床等设备在柜体基本构件上加工平面、垂直面、斜面及各种沟槽或成型面。该生产工艺产生设备噪声、木工边角料及粉尘废气。

封边：利用封边机（胶水为白乳胶）封闭柜体基本构件切口。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组装：将制作好的浴室柜基本构件，根据简化最后安装工序要求，进行初步组。

批灰：利用原子灰，填补构件木板边角、孔洞。批灰过程产生废气。

打磨：待构件批灰干固后，将构件打磨平整。该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排放。

安装：用导轨、铰链、拉手、螺丝等将构件组装成浴室柜成品。

切边：按图纸尺寸对原材料石板进行切割，切割机配备喷水冷却系统，在切割操作工序中高压水直接对准切点喷射，产生的粉尘经高压水冲击后基本随冷却水冲刷到地面上，经集水沟汇集后排入沉淀池中，产生少量粉尘及废水。

打磨：按工艺要求对成型后的大理石表面、边角进行磨光处理。打磨过程同样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喷射过程将产生的粉尘导流至沉淀池，产生少量粉尘及废水。

（2）卫浴配件半成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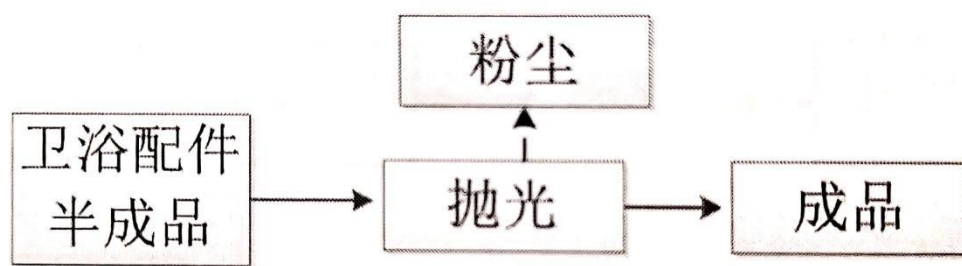


图2-4 卫浴配件半成品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卫浴配件半成品经抛光工序加工后即为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未有发生变化，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湿式抛光设备数量+1；废包装桶循环使用，若有破损，厂家回收；木工车间机加工粉尘产生量少，故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切割、打磨冷却水、湿式抛光机喷淋水、废气处理喷淋水。

石材加工废水（切割、打磨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沉渣定期打捞。

湿式抛光机喷淋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沉渣定期打捞。

企业共有员工8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人均日用水量约为50L/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2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9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切割、打磨冷却水、湿式抛光机喷淋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沉渣定期打捞，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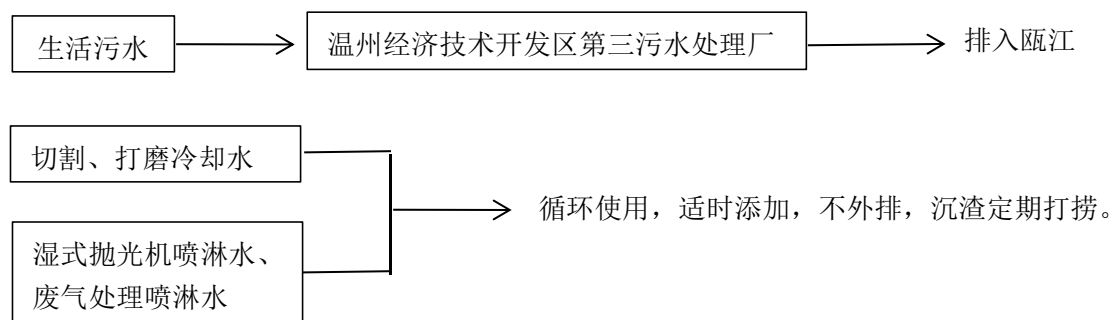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机加工粉尘废气、封边有机废气、木工批灰工序废气、石材加工粉尘废气、大理石粘合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木工车间机加工粉尘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大理石台面加工石材加工切割、打磨	切割、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与喷淋水一起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封边有机废气、木工批灰工序废气、大理石粘合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湿式抛光机	设备自带水帘处理后，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与喷淋水一起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干式抛光机	经收集汇总至一条管道，引至楼顶经水膜除尘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m。
		
喷淋塔 湿式除尘 干式除尘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

板材机加工边角料主要在木材下料、排孔、铣型等木加工工序产生木工边角料，主要成分为生物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木加工板材使用率约为80%，则板材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7t/a。石材切割边角料主要在大理石浴室柜台面加工石材切割工序产生，产生量按照石材用量的2%计算，产生量为3.3t/a。

（2）废包装桶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原材料的贮存，主要为白乳胶包装桶等的存放容器，总计约为0.00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厂家回收。

(3) 沉淀池沉渣

石材加工过程中除尘后的废水收集在沉淀池内，产生的沉淀渣约为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项目车间清扫及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粉尘量约为0.146t/a，经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厂内不提供食堂住宿，按人均产生垃圾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下料、排孔、铣型	固态	木材	一般固废	7	外卖回收公司
	切割		大理石	一般固废	3.3	
收集的粉尘	抛光	固态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0.146	
沉淀沉渣	切割、打磨	半固态	大理石	一般固废	0.02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固态	铁、塑料、白乳胶	一般固废	0.005	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	1
废气处理系统	2	2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5	5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 址及建 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2幢（一层、三层、四层、五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未有发生变化，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湿式抛光设备数量+1；废包装桶循环使用，若有破损，厂家回收；木工车间机加工粉尘产生量少，故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	木工车间机加工粉尘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大理石台面加工石材加工切割、打磨：切割、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与喷淋水一起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封边有机废气、木工批灰工序废气、大理石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湿式抛光机：设备自带水帘处理后，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与喷淋水一起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干式抛光机：经收集汇总至一条管道，引至楼顶经水膜除尘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m。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112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GB/T6920-1986	pH(02613)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08)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09715、0971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

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7日、8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7日、8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7日、8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7日、8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7日、8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7月7日、8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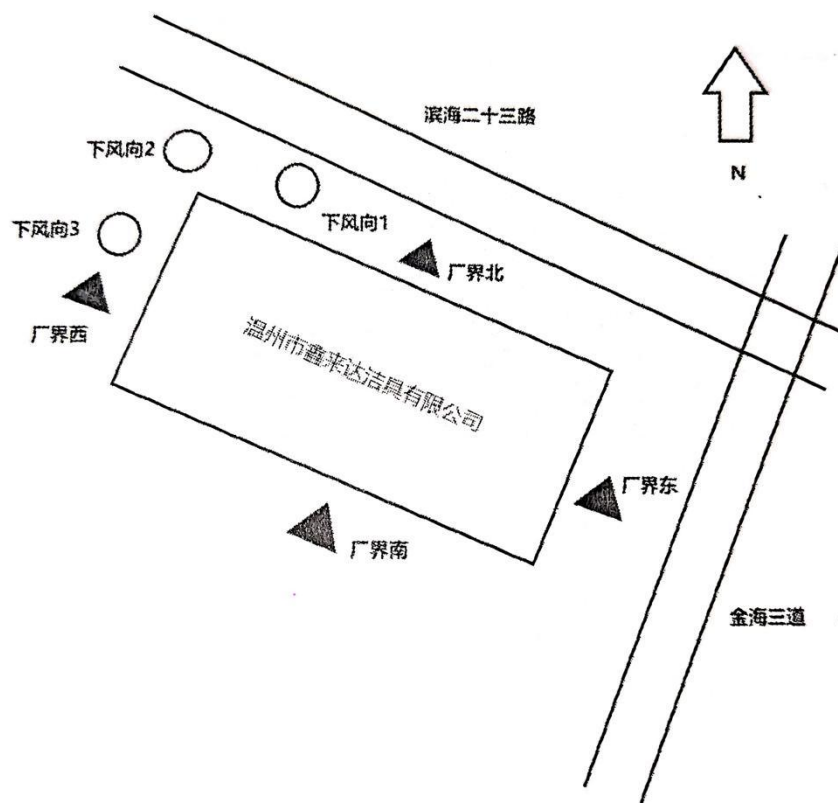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1年7月7日	东南风	1.4	37	101.36	20	晴
2021年7月8日	东南风	1.4	36	101.30	18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7日	7月8日	
浴室柜半成品	1400套	4.6套	3.7套	3.6套	78%~82%
卫浴配件半成品	18万件	600件	480件	468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7日	7月8日
1	切割机	台	1	1	1	1
2	磨边机	台	2	2	2	2
3	开料机	台	2	2	2	2
4	打磨机	台	1	1	1	1
5	封边机	台	1	1	1	1
6	排钻	台	1	1	1	1
7	锯床	台	1	1	1	1
8	压刨机	台	1	1	1	1
9	木工立铣	台	1	1	1	1
10	湿式抛光机	台	10	11	11	11
11	干式抛光机	台	10	10	10	1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排放口	7月7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5	142	43.3	12.6	26	0.46
		第2次	无色、微浑	7.3	146	40.9	12.7	27	0.59
		第3次	无色、微浑	7.4	141	43.0	12.0	24	0.61
		均值		7.3-7.5	143	42.4	12.4	26	0.55
	7月8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6	166	41.3	12.9	32	0.44
		第2次	无色、微浑	7.2	162	42.9	12.7	33	<0.06
		第3次	无色、微浑	7.7	164	41.9	11.5	31	0.14
		均值		7.2-7.7	164	42.0	12.4	32	0.29
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7月7日	7月8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	/
布袋除尘废气排放出口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77×10 ³	1.99×10 ³	2.54×10 ³	2.1×10 ³	1.62×10 ³	1.72×10 ³	1.78×10 ³	1.71×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0	<0.051	<0.042	<0.032	<0.034	<0.036	<0.034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7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0.481	0.375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0.402	0.432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89	0.421	0.386	达标
最大值			0.400	0.481	0.432	达标
7月8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0.364	0.388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0.411	0.374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0.527	0.432	达标
最大值			0.439	0.527	0.432	达标
限值			1.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7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54	57.6	是
		设备噪声	14:36	57.1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28	56.2	是
		设备噪声	14:08	56.3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34	53.3	是
		设备噪声	14:18	53.3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43	55.3	是
		设备噪声	14:26	55.2	是
7月8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3	57.3	是
		设备噪声	12:32	57.2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0	56.1	是
		设备噪声	12:05	56.5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8	53.2	是
		设备噪声	12:14	53.6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36	55.8	是
		设备噪声	12:21	55.1	是
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废

边角料、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循环使用，若有破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总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

案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废气喷淋塔、湿式抛光机废水的管理，定期打捞沉渣，避免外溢至地面进入雨水管网。废气喷淋塔循环水池应加盖，防止因下雨溢出。

3、完善废气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补充废气管线流向标识。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健全管理台帐。包装桶循环使用，日常按危废进行管理，若产生破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合理车间布局，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2幢（一层、三层、四层、五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00套浴室柜、18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020〕1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3073125512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7日-7月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03	/	0.003	0.01	/	0.003	0.01	/	/	/		
	氨氮		/	/	35	0.0008	/	0.0008	0.001	/	0.0008	0.001	/	/	/		
	废气		/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套浴室柜、18 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 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12 号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套浴室柜、18 万件卫浴配件半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 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2 幢, 建筑面积 2712.88 m², 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

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3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307312551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2幢
法定代表人	金国兴				
经营范围	卫浴洁具、五金挂件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7日	7月8日
浴室柜半成品	1400套	4.6套	3.7套	3.6套
卫浴配件半成品	18万件	600件	480件	468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7日	7月8日
1	切割机	台	1	1	1	1
2	磨边机	台	2	2	2	2
3	开料机	台	2	2	2	2
4	打磨机	台	1	1	1	1
5	封边机	台	1	1	1	1
6	排钻	台	1	1	1	1
7	锯床	台	1	1	1	1
8	压刨机	台	1	1	1	1
9	木工立铣	台	1	1	1	1
10	湿式抛光机	台	10	11	11	11
11	干式抛光机	台	10	10	10	10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717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复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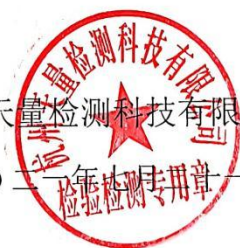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7176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
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委托方联系方式: 诸葛总,19957709898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鑫来达洁具有限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
三道 329 号 A 区 2 幢 (一层、三层、四层、五层))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温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2 幢 (一层、三层、四层、五层)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2021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2021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09715、09716)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06)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pH 计(02613)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
改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7176 号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7.07	1	东南风	1.3	36	20	101.34	晴
	2	东南风	1.2	37	20	101.32	晴
	3	东南风	1.4	37	20	101.36	晴
2021.07.08	1	东南风	1.4	36	18	101.30	晴
	2	东南风	1.3	36	18	101.34	晴
	3	东南风	1.4	37	18	101.3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7.07	1.1	晴
2021.07.08	1.2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7.07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0.481	0.37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0.402	0.43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389	0.421	0.386
2021.07.08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0.364	0.38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0.411	0.37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0.527	0.43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7.07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5	142	43.3	12.6	26	0.46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3	146	40.9	12.7	27	0.59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4	141	43.0	12.0	24	0.61
		均值		7.3-7.5	143	42.4	12.4	26	0.55
	2021.07.08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6	166	41.3	12.9	32	0.44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2	162	42.9	12.7	33	<0.06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7	164	41.9	11.5	31	0.14
		均值		7.2-7.7	164	42.0	12.4	32	0.29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净化装置名称: 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米): 20
测试工况负荷 (%)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²): 0.18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时间							
		2021.07.07				2021.07.08			
测点废气温度	℃	34.6	34.2	34.5	33.4	33.7	33.8		
废气含湿率	%	3.28	3.28	3.28	3.26	3.26	3.26		
测点废气流速	m/s	3.2	3.6	4.6	2.9	3.1	3.2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08×10 ³	2.34×10 ³	2.99×10 ³	1.89×10 ³	2.01×10 ³	2.08×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77×10 ³	1.99×10 ³	2.54×10 ³	1.62×10 ³	1.72×10 ³	1.78×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0	<0.051	<0.032	<0.034	<0.036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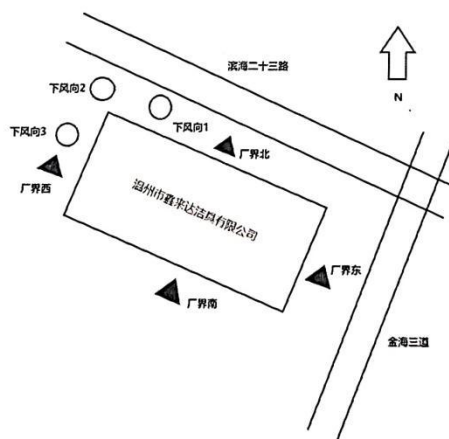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7176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7.07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54	57.6
		设备噪声	14:36	57.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28	56.2
		设备噪声	14:08	56.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34	53.3
		设备噪声	14:18	53.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43	55.3
		设备噪声	14:26	55.2
2021.07.0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3	57.3
		设备噪声	12:32	57.2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0	56.1
		设备噪声	12:05	56.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8	53.2
		设备噪声	12:14	53.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36	55.8
		设备噪声	12:21	55.1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叶丽清 审核: 黄建强

签发(授权签字)

2021



第7页共7页